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2月1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將公共租住房屋平均輪候時間恢復為3年的措施及時間表(如有的話)；</p> <p>(b) 外判公共屋邨街市導致物價下降的個案；</p> <p>(c) 如在未來數年未能輸入所需勞工，勞工短缺對興建公營房屋(包括建屋步伐、建築成本及單位售價)造成的影響；</p> <p>(d) 關於就在薄扶林5幅用地發展公營房屋的可行性擬備的技術研究報告，在備妥後提供該報告；及</p> <p>(e) 就向私人物業發展商推廣通用設</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計概念以照顧長者居住需要而言，屋宇署印製的《設計手冊》所發揮的成效。	
2.1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722CL、B289RS 及 B187TB —— 基建、社區及運輸設施以配合深水埗、觀塘及屯門的公營房屋發展	2016年4月12日	<p>在將此等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p> <p><u>工務計劃項目編號B722CL</u></p> <p>(a)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其上落客貨區，以及優質蔬菜包裝中心的詳細重置計劃；</p> <p>(b) 政府當局重建西九龍其他食品批發市場(例如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的計劃(如有的話)；</p> <p>(c) 有關在前長沙灣屠場的設施發現的含石棉物料，以及污染地下泥土的金屬的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25日隨立法會 PWSC231/15-16 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2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編外總工程師職位，以及在房屋署開設一個常額總產業測量師職位和一個常額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p>		<p><u>工務計劃項目編號B289RS</u></p> <p>(d) 多用途主場館的預計使用率，以及設置500個固定觀眾座位的理由；</p> <p>(e) 為擬議體育館提供的停車位數目；及</p> <p><u>工務計劃項目編號B187TB</u></p> <p>(f) 在該項目完成前，為方便往返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與附近的港鐵站和輕鐵站而提供的地面設施。</p> <p>在將此等項目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u>擬議總工程師職位</u></p> <p>(a) 徵用地段以興建公營房屋的詳細資料，因為有關資料可反映擬議職位的工作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5日隨立法會PWSC202/15-16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5日隨立法會PWSC202/15-16號文件發出。</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過去3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專業職系人員數目的變動；</p> <p>(c) 荔景邨落成的時間及當時訂定的環保標準(如有的話)，以及現時在荔景邨附近的貨櫃碼頭的運作，在環境方面對屋邨居民造成的影響；</p> <p><u>擬議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u></p> <p>(d) 過去3年，屋邨管理處專業職系人員數目的變動；</p> <p>(e) 現職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及總房屋事務經理的職務，以證明有充分理據在屋邨管理處轄下增設一個管理區域；及</p> <p><u>擬議總產業測量師職位</u></p> <p>(f) 開設該常額職位的理據，包括土地行政組的運作需要，以及該職位所擔當的督導角色。</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石籬中轉房屋	2016年5月1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過去多年中轉房屋入住率變動的統計數字，並解釋出現變動的原因，以及說明中轉房屋如何成為政府應對天災人禍的其中一項策略，以及中轉房屋的數目如何足以發揮此項功能。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2 增加公共租住屋邨的商業鋪位數目及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適合設立假日墟市的公共租住屋邨及屋邨內的空地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3 有關一個公共租住屋邨商場的社福及教育設施營運者被徵收過多費用事宜		政府當局須澄清香港房屋委員會與過往的領匯物業有限公司簽訂的買賣契約，是否容許該公司將分拆出售的設施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第三者，或將分拆出售的設施售予第三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31日